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9 莞纾 01

证券代码：112898

发行总额：10 亿元

上市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签署日：2019 年 5 月 14 日

第一节 緒言

重要提示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东莞金控”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4.22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2.37%，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1.0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7,677,183.00 元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0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5457F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26629622

联系传真：0769-2662962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披露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简称：19 莞纾 01 债券代码：112898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6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以及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5%，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纾困基金以及偿还有息债务。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及责任承诺》，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已收到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汇入的全部募集资金。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

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9 莞纺 01”，证券代码为“112898”。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1,342,569.01	883,798.03	884,312.01	658,121.42
总负债	300,366.81	204,805.67	287,971.16	188,23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972.87	573,210.16	495,362.24	261,613.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8,758.65	71,743.07	66,114.46	70,664.55
净利润	54,025.44	62,496.45	56,532.02	81,37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27.02	52,035.69	34,044.57	53,55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0.97	38,987.69	54,076.78	62,90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0,635.76	5,169.70	12,192.99	11,446.17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342,569.01	883,798.03	884,312.01	658,121.42
总负债(万元)	300,366.81	204,805.67	287,971.16	188,239.21
全部债务(万元)	251,190.00	166,075.00	23,000.00	19,125.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2,202.20	678,992.36	596,340.84	469,882.21
营业总收入(万元)	78,758.65	71,743.07	66,114.46	70,664.55
利润总额(万元)	70,718.03	74,600.97	69,398.23	97,447.12
净利润(万元)	54,025.44	62,496.45	56,532.02	81,37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727.02	52,035.69	34,044.57	53,553.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520.97	38,987.69	54,076.78	62,907.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403.35	-33,877.83	-31,920.63	-11,598.6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8,518.15	59.85	-9,963.16	-39,862.53
流动比率(倍)	1.74	2.93	1.12	1.11
速动比率(倍)	1.74	2.92	1.11	1.10
资产负债率(%)	22.37	23.17	32.56	28.60
债务资本比率(%)	19.42	19.65	3.71	3.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85	7.07	7.33	13.04
EBITDA(万元)	84,909.62	81,538.17	72,794.15	101,199.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5	19.50	47.59	54.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4	0.49	3.16	5.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6	13.93	16.15	20.24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二) 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8	9.80	10.60	18.56
每股收益(元/股)	-	-	-	-

(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请参见《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东莞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3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8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基金投资项目。

（一）投资于纾困基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目前拟用于投资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纾困基金详细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纾困基金投资方向及要求：纾困基金采用股权、债权以及股债结合的投资方式，主要投向符合国家及东莞市产业政策、行业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和稳健、核心管理层专业的民营企业及其股东；纾困基金优先支持东莞市内民营企业，结合市场情况筛选有价值的市外民营企业，并积极引入东莞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自筹资金8亿元预先投入纾困基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用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8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借款人	放款机构	合同余额	到期日	备注
东莞金控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0.05	2019.08.26	可提前还款
东莞金控	东莞信托-聚金	2.00	2019.11.02	可提前还款
东莞金控	东莞信托-聚金	2.00	2019.11.02	可提前还款
东莞金控	民生银行	0.77	2019.11.02	可提前还款
东莞金控	华夏银行东莞分行	0.46	2019.11.14	可提前还款
东莞金控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1.00	2020.04.27	可提前还款
东莞金控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0.74	2020.04.27	可提前还款
莞邑投资	东莞银行	1.00	2019.09.25	可提前还款
莞邑投资	东莞银行	1.20	2019.10.12	可提前还款
莞邑投资	东莞银行	0.50	2021.10.18	可提前还款
莞邑投资	东莞银行	0.88	2021.10.31	可提前还款
兆业贸易	东莞银行	3.05	2021.01.30	可提前还款
中鹏贸易	东莞银行	2.30	2021.01.30	可提前还款
银达贸易	东莞银行	1.55	2021.01.30	可提前还款
合计	-	17.50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证券公司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专项偿债账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五、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将使公司债务资本结构更加合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为 44.8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 8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则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将上升至 58.61%。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表计算，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 8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74 提高至 1.86。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

-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
-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七、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八、本次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卢玉燕

电话：0769-26629622

传真：0769-26629623

邮政编码：523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沙金、李颂慈、范昕楠、彭连华、邓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楼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88580910

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项目联系人：徐燕、许欣全、王憧冲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9 楼

联系电话：0769-22110625

传真：0769-22100478

邮政编码：523009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王凡

经办律师：徐蓓蓓、贾仟仞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张志群、程婷婷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张捷

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编：200001

七、资金监管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570003901168888

八、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15-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电话：0769-26629622

传真：0769-26629623

联系人：卢玉燕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65546309

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